附件1：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

**同学（学号： ）：**

根据《安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分别为：硕士研究生5年，博士研究生7年。经核实，截至2019年6月，你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12年入学仍未参加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、2014年入学仍未参加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，可根据自身情况，最迟至2020年6月须完成学业。如届时不能毕业，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个人意愿：🞎自愿退学

🞎申请结业（结业证书不换发毕业证书）

🞎2020年6月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名：

（培养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正本交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（不含存根），存根培养单位存档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

(存根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层次  （硕/博） |  |
| 原因 |  | | | | | | |

研究生签收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